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4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1年7月7日上午9:00-12:00在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4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洪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便于本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对募投项目良性实施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4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5号文核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张化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0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4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80.99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19.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7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7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募集计划55,719.009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	计划超募资金使用量
1	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	116,008.80	43,000	55,719.009
2	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重件及件杂货码头工程项目	34,335.74	30,000	0
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110.10	5,000	0
		合计	155,454.64	78,000	55,719.009

二、吸收合并基本情况及原因、方式、范围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设备"),吸收合并完成后,锦隆设备的法人主体注销,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6万吨重装项目")实施主体由锦隆设备变更为张化机,募投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2、合并方:本公司,即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被合并方:锦隆设备,即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锦隆设备成立于2008年8月7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隆设备注册资本:18,058万元;住所地址: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玉忠;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冶金、石油、化工、核能、电力、矿山、船舶等化工设备、炼油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装配、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1年5月31日,锦隆设备资产总额123,976.05万元,负债总额73,326.52万元,所有者权益50,649.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锦隆设备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241.14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原因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锦隆设备并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尽管锦隆设备是张化机的全资子公司,但其作为独立法人对外承接业务,必需具备独立的质量保证体系、研发和设计能力等,因此使得母、子公司的部分功能重合,增加了营运成本。通过此次吸收合并,将锦隆设备的生产制造整合至张化机一个主体下,可以充分运用张化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等资源,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内部流程,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实现扁平化管理;另一方面有利于产品品质的稳定。

2、"张化机"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容易取得客户的认可。此次吸收合并,有利于累积产品销售业绩,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张化机"品牌的战略,同时可以节约开拓市场的销售费用。

3、通过此次吸收合并,可以避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4、通过此次吸收合并,有利于简化内部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内部业绩考核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锦隆设备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锦隆设备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

(四)吸收合并事项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及公司高管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事宜。

三、本次吸收合并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本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有利于公司以及6万吨重装项目共同提高效益。

2、锦隆设备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6万吨重装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吸收合并锦隆设备,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的实施,(1)有利于实现公司扁平化管理,节约管理运行成本;(2)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3)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张化机"品牌,并减少关联交易;(4)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锦隆设备,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6万吨重装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锦隆设备,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募投项目6万吨重装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方案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46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7日9: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确认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说明事项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如若不能按时亲自出席,请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日

5、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7月4日-7月6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6、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工作由董事会承办,请与会股东于2011年7月6日前将回执传真至公司董事会。

2、联系人:高玉标、梁灿

电　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传　真:0512-58788326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附件一: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召开的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填好《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股东:　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1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股东(签名):

2011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2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

2、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分131,479,2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了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4,908,902.63元,上年留存未分配利润-312,326,347.35,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7,417,444.72元。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费用为4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光先生、高蔚卿先生、姜宝才先生、吴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

9.1 关于选举杨光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2 关于选举高蔚卿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3 关于选举姜宝才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4 关于选举吴红斌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现经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王沅先生、杜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0.1 关于选举王沅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2 关于选举杜建勇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周刚先生担任。

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

1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大股东的推荐,在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考察及征得本人同意后,结合公司的实际和有关规定,提名郭国庆先生、许斌先生、李海涛先生、李国义先生、赵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3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因公司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1 关于选举郭国庆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3 关于选举李海涛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4 关于选举李国义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5 关于选举赵英杰先生担任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1,479,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中钢吉炭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淑贤　吴建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26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在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高蔚卿、姜宝才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杨光、吴红斌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光先生主持。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审议通过选举杨光先生为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通过聘请杨光先生为中钢吉炭第六届经营班子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孙宝安先生、赵宏林先生、张全吉先生、解冶友先生和姚伟川先生为中钢吉炭第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聘任张建斌先生为中钢吉炭第六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审议聘任王晓影先生为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1日止。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432-62749800;办公传真0432-627493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光	高蔚卿、姜宝才、吴红斌、许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海涛	赵英杰、郭国庆
审计委员会	李海涛	姜宝才、李国义
提名委员会	李国义	吴红斌、许斌

三、关于审议中钢吉炭第六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相关简历附后)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光,男,汉族,1959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宝安,男,汉族,1957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计控处任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306车间工会主席,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常务副总经理,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宏林,男,汉族,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常委,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全吉,男,满族,1959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经理,中钢吉炭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项目部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解冶友,男,汉族,1963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306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炭素技术主编,中钢吉炭副总工程师,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伟川,男,汉族,1973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301车间生产主任,302车间主任,305车间主任、书记,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副经理,中钢吉炭长春分公司经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斌,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财务外派钢铁财务部经理;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外派钢铁财务部经理;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经理。

王晓影:男,共产党员,196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市高科特种炭公司经理、吉林市高科特种炭公司党支部书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机关第二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现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注:上述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未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2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提供作为中钢吉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独立董事审议前就有关问题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中钢吉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故同意对中钢吉炭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独立董事:郭国庆　许　斌　李海涛
李国义　赵英杰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1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0日收到杨晓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杨晓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晓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2011年6月2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1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46,325股,占总股本比例0.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6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6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46,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1,946,325	1,946,325	4.02	0.80	0.66	1,946,32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97,650	16.51%	-1,946,325	46,451,325	15.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8,397,650	16.51%	-1,946,325	46,451,325	15.8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397,650	16.51%	-1,946,325	46,451,325	15.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752,350	83.49%	1,946,325	246,698,675	84.15%
1.人民币普通股	244,752,350	83.49%	1,946,325	246,698,675	84.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4,752,350	83.49%	1,946,325	246,698,675	84.15%
三、股份总数	293,150,000	100%		293,15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46,693,200	20.71%	0	0%	1,946,325	0.66%	见下表

股东名称	日期	持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6.03.23.	46,693,200	20.71%	执行对价安排6,206,933股
	2006.07.14.	60,700,987	20.71%	资本公积金10转增3股
	2006.10.27	54,320,987	18.53%	由司法裁定过户638万股给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7.03.16	52,406,987	17.88%	由司法裁定638万股的转增股份191.4万股给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7.03.21	35,818,987	12.22%	由司法裁定过户1658.8万股给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7.07.13	31,811,000	10.84%	由司法裁定过户4,007,987股给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7.10.09	4,811,000	1.64%	由司法裁定过户2700万股给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7.12.27.	4,511,000	1.54%	经司法裁定过户30万股给王凤宽
	2008.03.26	6,457,325	2.20%	由司法裁定过户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的1,946,325股给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8.05.09	1,946,325	0.66%	由司法裁定过户4,511,000股给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7日	7	25,852,715	8.82%
2	2007年5月22日	2	15,500,000	5.29%
3	2007年10月13日	1	8,861,675	3.02%
4	2008年7月2日	8	26,145,350	8.92%
5	2008年11月10日	1	19,898,311	6.78%
6	2009年4月11日	13	25,086,937	8.56%
7	2009年11月25日	1	6,870,000	2.34%
8	2010年6月11日	4	12,719,362	4.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3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和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